

证券代码：870818

证券简称：莱斯达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何凯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4286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杨海军、郭铁英、张英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梁文宏、赵昕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财务负责人刘志伟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；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司已于2023年4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刊登了公司《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2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何凯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公司〈控股股东和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〉》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公司《关于 2022 年公司〈控股股东和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道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师文硕 韩晓巍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

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股东、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1日